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7號

原告 甘美月

康承芳

康芷菱

前列甘美月、康承芳、康芷菱共同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延遲交屋利息等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4,565,425元(計算式:16,513,945元+19,954,385元+18,097,095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0,7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500元，尚欠509,2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